

证券代码：601360

证券简称：三六零

公告编号：2024-041 号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9 月 19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6 号院 2 号楼 A 座一层报告厅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0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808,781,9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41

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7,145,363,197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为 145,805,318 股，该等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6,999,557,879 股。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赵路明先生作为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5 人，董事长周鸿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赵路明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财务负责人张海龙先生

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798,968,490	99.7423	6,221,102	0.1633	3,592,400	0.0944

2、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802,497,290	99.8349	4,226,402	0.1109	2,058,300	0.0542

3、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800,592,590	99.7849	4,849,902	0.1273	3,339,500	0.0878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25,953,874	92.7718	6,221,102	4.5821	3,592,400	2.6461
2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129,482,674	95.3709	4,226,402	3.1129	2,058,300	1.5162
3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7,577,974	93.9680	4,849,902	3.5722	3,339,500	2.4598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一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通过，议案二至议案三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登载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 2024 年 9 月 10 日公告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崔康康、巨寒影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20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